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署煤炭运输合同，接受其煤炭运输服务，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3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并预付煤炭运费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地区受新冠疫情及冬季用煤量增加影响，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公司燃煤消耗巨大。为保障公司发电、供暖生产正常运营，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3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有较强的运输组织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燃煤运输及时供应，有利

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煤炭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7,007.02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0 月进入冬季供暖后，本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作为本地区最大、最重要的能源供应企业，公司燃煤消耗巨大。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保证公司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天富易通签署《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煤炭运费不超过 12,042.80 万元，并预付煤炭运费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未与天富易通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等。

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6,442.38	208,236.58
负债总额	175,247.98	180,346.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94.40	27,890.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9,525.96	180,831.48
净利润	7,221.71	6,695.73

数据来源：天富易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天富易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富易通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通过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优化运输组织、货物分拨、运输方式和物流运输线路的选择等，吸收并管理社会从事煤炭运输的车队及个人，促进运输资源整合衔接，从而降低车辆空驶，缩短交易流程与时间，降低层层转包的成本，同时带动保险项目、汽车后市场服务、金融保理业务的开展，实现综合运价的降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煤炭，与天富易通签署《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在目前煤炭市场供应及运输能力日趋紧张的情况下能获得稳定的煤炭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天富易通拟签署的《煤炭运输合同》，天富易通为公司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煤炭运费不超过 12,042.80 万元，并预付煤炭运费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3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临 127《关于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招标中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关

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相关煤炭运费，是基于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及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考虑；关联交易价格以投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煤炭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3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保障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是基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考虑。本次交易价格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